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2014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卞静、孙海法、刘国常

2017年6月16日